壹、案 由:國防部明訂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及預備 士官之應考資格,禁止曾受刑之宣告者報考 ,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陳訴人欲報考97年6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甄選,經國防部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甄選委員會審查結果,以其曾於93年1月27日車禍意外遭判處。 失傷害拘役50日,得易科罰金,經該會通知為不合等過失傷害拘役50日,得易科罰金,經該會通知為不高等過失為不服,向臺北持之。 無法核發准考證予陳訴人不服,向臺北市直接之處,業經該院判決確認國防部。 對決述已報之。 對決述已確定;至於國防部世報告之處,對於曾受刑之宣告者所 官及預備士官之應考資格,對於曾受刑之宣告者服之 管報考,即使輕微之過失犯亦然,是否影響人民服 支權利,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或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:

一、民國(下同)94年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班甄選計畫與 同年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班甄選簡章,對甄選資格規 定不一致,顯有疏失。

兵役法第11條第1項:「前二條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,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之。」。國防部依兵役法授權訂定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。國防部依兵役法授權訂定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等選之對象、實施辦法」(下稱實施辦法)。實施辦法」(下稱實施辦法)。實施辦法」(下稱實施辦法)。實施辦法第一次實施,其一個人工作。實施,或委任國防部上,與國防部等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等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等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、國防部等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、國防部等。與下額稱委任機關),擬訂考選計書陳報國防部

核定後實施。」、第5條第1項:「預備軍官或預備 士官之考選,由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等相關機關 依考選計畫組成考選委員會,訂定考選簡章辦理。但 志願役預備軍官、志願役預備士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 之考選,得由委任機關依國防部核定之考選計畫組成 考選委員會,訂定考選簡章辦理。 | 準此,94年國軍 志願役專業軍官班甄選簡章應依同年甄選計畫訂定; 惟查,94年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班甄選計畫係以「曾 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以上(含緩刑與易科罰金)、或受 保安處分、感訓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等保護處 分裁判確定者,不得報考 | 然 94 年甄選簡章卻規定: 「曾受刑之宣告、感訓、保安、保護處分,或違犯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,不 得報名參加甄選」,顯見94年甄選簡章未確實依據同 年甄選計畫訂定,造成二者對甄選資格規定不一致, 此業據國防部自承因未詳審簡章內容所致,其疏失灼 然可見。

- 二、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考選簡章及 相關法規,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施行, 容有檢討之必要。
 - (一)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,並於同 年 12 月 10 日施行,依該施行法第 2 條:「兩公約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,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」; 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:「凡屬公 民,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,不受無理限制, 均應有權利及機會:…(三)以一般平等之條件, 服本國公職。」及第 26 條: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 平等,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,無所歧視。在此方面 ,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,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

效之保護,以防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 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 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。」

- (二)查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 簡章就考選資格訂為:「曾受刑之宣告、保安處分 、感訓處分、保護處分、強制戒治、觀察、勒戒者 ,不得報考。但少年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 之1第1項規定或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,不 在此限。」此據國防部表示:1、係鑒於報考預備 軍官或預備士官為軍中領導幹部,負有帶兵重要職 責,若具有前科之役男擔任,將造成軍中管理、管 教困擾、安全顧慮並影響國軍戰力。2、志願役專 業軍官任官後,職掌之任務與正期軍官、飛行常備 軍官並無差異,均必須擔任軍中領導管理幹部,故 入學規範不應有兩套基準,允宜統一考選入學條件 ,該部正期軍官班、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,係 分別依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第 19 條 及「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」第8條之3規定入 學應具備之條件為「未曾受刑之宣告者」。
- (三)然查刑事法上之故意與過失之意義與責任不同,所稱故意,係行為人明知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。而過失,確應注意而不注意,或對構成要件事實有見但確信其不發生仍導致結果發生。二者在刑事法上評價有別,故意責任較過失責任為重,主觀惡性亦有同。被判處拘役或罰金之過失犯,主觀上並無犯罪之故意與惡性,而其情節亦屬輕微,以其曾受刑之宣告,即一律剝奪其報考機會,亦與比例原則有違。
- (四)次查,現代社會生活人口眾多,生活方式複雜,對 他人權利之侵害可能性已較過去為高,以機動車輛

參與交通活動為例,依交通部99年7月9日公布 之「道路交通事故及違規概況」月報表,96年每萬 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79.95%; 97 年為 81.39%; 98 年為87.01%,似有逐年增加情形,任何人均可能因 稍欠缺注意即侵害他人權利,惟此等過失犯之主觀 惡性究與故意犯罪不同,是否一律不利軍中管教或 不適擔任軍中領導幹部,容屬未必,然 99 年國軍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規定「曾 受刑之宣告、保安處分、感訓處分、保護處分、強 制戒治、觀察、勒戒者」不得報考,未區分所受刑 之宣告係出於故意抑或過失所致,一律排除參加志 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,難謂與比例原 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相符,職故,國 防部對於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 選簡章及相關之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 、「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」, 容有檢討之必要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,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,並於二個月內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,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。
- 四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